

第 2441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依據該條例第 399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登以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該指引')。該指引將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起生效。

2019 年 4 月 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及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



## 目錄

---

引言	1
1. 保證金貸款總額的監控	2
2. 保證金客戶信貸限額的監控	2
3. 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的監控	4
4. 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的監控	6
5. 證券抵押品的扣減率	7
6. 追繳保證金通知、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和進一步購買證券，及強行變現	9
7. 壓力測試	10
8. 通知規定	12

## 引言

1.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發表，旨在對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現行操守規定作出補充。“證券保證金融資”具有《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本指引應連同與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操守有關的規定一併閱讀，特別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3.6 段和附表 5，以及《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內部監控指引》）內《建議的監控措施及程序》第 23、30 和 32 段。
3. 本指引適用於：
  - 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以便其可以代客戶購買或持有上市證券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持牌人；及
  - 第 8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持牌人，而有關人士在本指引統稱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
4. 本指引不適用於證券在其上市的交易所（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開始買賣前由持牌人向客戶為利便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購買證券而提供的財務通融（首次公開招股貸款）。
5. 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內任何適用條文：
  - (a) 並不會僅因此而令其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本指引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及
  - (b)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的適當人選資格構成負面影響，及是否須採取規管行動。
6. 本指引載有關於在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方面應設有的保證金借貸政策和風險監控措施所適用的定性指引，並以定量基準作為補充。本指引訂明的監控措施是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應達到的最低標準，及並非詳盡無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應遵守本指引。任何偏離本指引的事項必須有在審慎程度及成效上至少與本指引的監控措施等同的同等或補漏監控措施的合理支持。在釐定對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偏離本指引須採取的適當規管行動時，證監會會採取務實態度，對各個不同的情況作全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偏離事項的成因、嚴重程度、持續時間及頻密程度、風險程度、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以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人所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
7. 在本指引特定段落內對某些用詞的詮釋適用於在本指引其他段落出現的相同用詞。

## 1. 保證金貸款總額的監控

- 1.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過程中，不應授出超過其財務能力的保證金貸款，或令其本身槓桿過高。
- 1.2.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實施審慎的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以監控保證金貸款總額，而有關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是與其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及當時的市況相稱。
- 1.3.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確保其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不會超出第 1.4 段所訂明的基準。

註釋：

- (1) “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而言，指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授出的保證金貸款總額除以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資本。就此而言，“資本”指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股東資金與任何未償還的證監會核准後償貸款的總和。
  - (2) 在計算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時，可計入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資本內的未償還的證監會核准後償貸款金額，以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股東資金的金額為限。
  - (3) 在計算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可參照(i)其最近期的股東資金及未償還的證監會核准後償貸款的金額；或(ii)在其向證監會提交的最近期每月財務申報表中所匯報的股東資金及未償還的證監會核准後償貸款的金額。
- 1.4.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須遵守本指引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並在持有高質素的保證金貸款組合的情況下，才可採用最高達五倍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基準。假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持有質素較低的保證金貸款組合或其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監控措施薄弱，應採用較低的保證金貸款總額相對於資本的倍數基準。
  - 1.5.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清楚記錄在釐定其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因素。
  - 1.6.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釐定因素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視其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
  - 1.7.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嚴格實施其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及密切監察有關上限是否獲得遵守。經紀行應就任何嚴重違反其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的事件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並且盡快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上報。
  - 1.8. 對保證金貸款總額上限的任何寬免或上調均應通過書面風險評估來證明其合理性，以及得到高級管理層認許。

## 2. 保證金客戶信貸限額的監控

- 2.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為個別保證金客戶或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設定審慎的信貸限額，以確保保證金客戶因其所提供的融資而引致的責任，與該客戶的財務能力相稱。

註釋：

- (1) “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而言，指：
    - (i) 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具有《財政資源規則》第 42(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ii) 任何兩名或以上屬自然人（配偶除外）並代表同一第三方行事的保證金客戶，而該名第三方並非該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保證金客戶，但卻是該等保證金客戶的帳戶的實益擁有人，或將會從該等保證金客戶的帳戶的交易中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
    - (iii) 任何兩名或以上屬自然人（配偶除外）的保證金客戶，而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透過其他保證金客戶行事並且是該等其他保證金客戶的帳戶的實益擁有人，或將會從該等其他保證金客戶的帳戶的交易中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
    - (iv) 任何兩名或以上屬法團的保證金客戶，而該等法團由一名自然人單獨或與其配偶共同控制其 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v) 任何兩名或以上藉擔保安排而在財務上有關聯的保證金客戶，而其中一名或以上的保證金客戶的財務負債由一名或以上的其他保證金客戶擔保，或他們的財務負債由同一擔保人擔保，而該擔保人並非該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保證金客戶。
  - (2) 為確定兩名或以上屬自然人（配偶除外）的保證金客戶是否屬某個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無須主動查核該等客戶的帳戶的實益擁有人，但當有跡象顯示某客戶並非為其本身行事時，便應作出適當查詢。
- 2.2.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確保將某個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內所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合併計算，以計量經紀行對該組別整體的信貸風險承擔，以及釐定該組別內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及該組別整體的信貸限額。
  - 2.3.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為保證金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時，應顧及其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及當時的市況。
  - 2.4.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為某個保證金客戶或某個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視屬何情況而定）設定信貸限額時，應考慮以下（除其他因素外）涉及該客戶或該組別內個別客戶的因素：
    - (a) 客戶的財務狀況，並獲得客觀證據所支持；
    - (b) 任何與客戶有關的內部及外部信貸參考資料（如信貸紀錄）；
    - (c) 相關抵押品的質素及任何其他信貸支持（如第三方擔保）；
    - (d) 客戶的投資目標、風險胃納及交易模式；及
    - (e) 任何可能負面地反映客戶財務狀況或違約風險的已知事件。
  - 2.5.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清楚記錄在釐定其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因素。

- 2.6.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釐定因素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視其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
- 2.7.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嚴格實施其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及密切監察有關信貸限額是否獲得遵守。經紀行應就任何嚴重違反其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的事件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並且盡快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上報。
- 2.8. 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的任何寬免或上調均應通過書面風險評估來證明其合理性，以及得到高級管理層認許。

### 3. 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的監控

- 3.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設定審慎的集中風險限額，避免因為個別證券抵押品或關聯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註釋 1）而積累過大的風險。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月）評估其任何兩項或以上的主要證券抵押品（註釋 2）是否有所關聯。

註釋：

- (1) “關聯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指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所持有的任何兩項或以上被視為有關聯的主要證券抵押品。
  - (2) “主要證券抵押品”，就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持有的證券抵押品而言，指任何以其帳戶中有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的保證金客戶（借款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具相同名稱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屬於任何最大十項的證券抵押品，惟不包括由其股份為恒生指數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及《財政資源規則》就其訂明的扣減百分率為 100% 的任何證券。
- 3.2. 在下列情況下，兩項或以上的證券抵押品須視為有關聯：
    - (a) 它們由同一名發行人或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所發行；或
    - (b) 任何影響其中一項證券的發行人的不利事件相當可能會對其餘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或其餘相關證券的市價造成嚴重影響。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進行評估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證券的發行人是否受共同控制（不適用於並非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國有企業），是否有重大的業務聯繫（例如一方是另一方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是否就對方的證券作出了重大投資，或是否向對方提供了大筆貸款或與對方有其他財務關係。
  - 3.3. 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獲悉任何其他證券抵押品互有關聯，便應採取合理步驟，管理因該等關聯證券抵押品而產生的集中風險，並避免因為該等關聯證券抵押品而積累過大的風險。
  - 3.4. 為個別證券抵押品或關聯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設定集中風險限額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考慮（除其他因素外）以下因素：
    - (a) 本身的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

- (b) 其以相關證券作抵押的保證金貸款的風險狀況，以及其整體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
  - (c) 相關證券的質素；
  - (d) 其對每項相關證券的持股量佔該證券的總發行量的百分比，以及變現的可能性；
  - (e) 就關聯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其對相關證券的合計持股量（如適用）；
  - (f) 相關證券在壓力情境下可能對其產生的財務影響，壓力情境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證券的市價大跌或市場流通性嚴重流失（如暫停交易、因發行人或其高級管理層的不利消息以致缺乏流通性或除牌）；及
  - (g) 當時的市況。
- 3.5.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評估證券抵押品的質素時，應考慮（除其他因素外）以下因素：
- (a) 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b) 相關證券過往的價格波幅和其估值及市場流通性是否合理和可否持續；
  - (c) 發行該等股份的上市公司的持股集中程度（若屬於上市股份）；及
  - (d) 涉及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利消息。
- 3.6.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清楚記錄在釐定其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限額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因素。
- 3.7.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釐定因素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視其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限額。
- 3.8.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嚴格實施其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限額，及密切監察有關限額是否獲得遵守。經紀行應就任何嚴重違反其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限額的事件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並且盡快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上報。
- 3.9. 對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限額的任何寬免或上調均應通過書面風險評估來證明其合理性，以及得到高級管理層認許。
- 3.10.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評估個別證券抵押品的集中風險，方法是假設在計算速動資金時該項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依據《財政資源規則》被估值為零，並估計在這個假設性壓力情境下對其速動資金盈餘的影響。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將證券抵押品對速動資金盈餘的估計影響（按速動資金盈餘的下跌百分比計算）與以下訂明的適用基準作比較，藉此評估其就證券抵押品所設定的集中風險限額的成效。有關速動資金盈餘影響的分析應定期（至少每月）進行，或在證券抵押品的集中風險大幅增加時進行。



	描述	速動資金盈餘影響基準
級別1證券抵押品	1. 屬以下指數的成分股的證券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恒生指數；</li> <li>(ii)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li> <li>(iii) 富時100指數；</li> <li>(iv) 日經平均指數；</li> <li>(v) 標普500指數；或</li> <li>(vi) 歐元Stoxx 50指數</li> </ul> 2. 屬合資格債務證券、特別債務證券或指明證券，且《財政資源規則》就其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為15%或以下的證券抵押品	50%
級別2證券抵押品	1. 並非級別1證券抵押品，但屬以下指數的成分股的證券抵押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恒生綜合指數；</li> <li>(i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或</li> <li>(iii)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li> </ul> 2. 屬合資格債務證券、特別債務證券或指明證券，且《財政資源規則》就其所訂明的扣減百分率高於15%但不超過30%的證券抵押品	30%
其他證券抵押品	任何並非級別1證券抵押品或級別2證券抵押品的證券抵押品	20%

註釋：

- (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評估速動資金盈餘影響時，可參照(i)其最近期的速動資金盈餘的金額；或(ii)在其向證監會提交的最近期每月財務申報表中所匯報的速動資金盈餘的金額。
- (2)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為進行速動資金盈餘影響的分析，可用撇除為首次公開招股而提取的銀行貸款對其規定速動資金的影響的方式，以計算並應用經調整的速動資金盈餘。

3.11. 若按照第 3.10 段就某項證券進行的速動資金盈餘影響分析所估計的速動資金盈餘影響超過第 3.10 段所載的列表第 3 欄指明的速動資金盈餘影響基準，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收緊該項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集中風險限額。

#### 4. 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的監控

- 4.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設定審慎的集中風險限額，避免因為個別保證金客戶或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而積累過大的風險。
- 4.2. 為某個保證金客戶或某個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設定集中風險限額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考慮（除其他因素外）以下因素：

- (a) 本身的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
  - (b) 相關客戶的財務狀況；
  - (c) 相關抵押品的組合成分和質素；
  - (d) 在客戶違約及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抵押品的市場價格或市場流通性大幅下跌），可能對其產生的財務影響；
  - (e) 相關客戶的信貸紀錄；
  - (f) 其保證金貸款組合的風險狀況；及
  - (g) 當時的市況。
- 4.3. 如某個保證金客戶的保證金貸款或某個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的保證金貸款總額超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股東資金的某個審慎百分比（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基準），經紀行對該保證金客戶或該關聯保證金客戶組別的風險承擔將會被視為過高。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須遵守本指引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並持有高質素的保證金貸款組合的情況下，才可採納最高達其股東資金的 **40%** 的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基準。假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持有質素較低的保證金貸款組合或其證券保證金融資風險監控措施薄弱，應採用較低的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基準。

註釋：

在計算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基準時，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可參照(i)其最近期的股東資金的金額；或(ii)在其向證監會提交的最近期每月財務申報表中所匯報的股東資金的金額。

- 4.4.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清楚記錄在釐定其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限額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因素。
  - 4.5.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釐定因素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視其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限額。
  - 4.6.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嚴格實施其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限額，及密切監察有關限額是否獲得遵守。經紀行應就任何嚴重違反其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限額的事件即時採取補救行動，並且盡快將有關事件向高級管理層上報。
  - 4.7. 對保證金客戶集中風險限額的任何寬免或上調均應通過書面風險評估來證明其合理性，以及得到高級管理層認許。
  - 4.8. 此外，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授出重大的保證金貸款之前，應評估客戶違約及壓力情況對其速動資金盈餘的影響。就此而言，任何保證金貸款若超出經紀行的股東資金的 **10%**，便會被視為重大。
- ## 5. 證券抵押品的扣減率
- 5.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備存一份為保證金借貸的目的而言可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清單。

- 5.2.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對個別證券抵押品應用審慎的扣減百分率，並顧及（除其他因素外）以下因素：
- (a) 相關證券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
  - (b) 相關證券過往的價格波幅和其估值及市場流通性是否合理和可否持續；及
  - (c) 涉及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的任何不利消息。
- 5.3.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清楚記錄在釐定證券抵押品的扣減百分率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因素。
- 5.4. 一般而言，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對所有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貫徹地應用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列明的扣減百分率。若在某些情況下對某個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應用較所列明的比率為高的扣減百分率會是審慎的做法，便可應用該較高的扣減百分率。若對某個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證券抵押品應用的扣減百分率低於所列明的比率，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評估應用較低的扣減百分率所涉及的額外風險和其是否具有財政能力以承受額外風險，並應就額外風險採取風險緩解措施。有關評估結果應適當地記錄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5.5. 對於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再質押經紀行），其就所持有某項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所編配的扣減百分率，不應低於其前三大貸款銀行（註釋 1）就相同證券所編配的扣減百分率的平均數減去 20%（扣減率基準）（註釋 2、3 及 4）。
- 註釋：
- (1) 貸款銀行的排名是按照再質押經紀行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全部或局部擔保的信貸融通而提取的銀行貸款金額排列。
  - (2) 此項基準要求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任何股份，惟任何上市少於連續六個月（包括股份被暫停買賣的期間）的股份除外。
  - (3) 如有任何證券不再獲再質押經紀行的一家或兩家前三大貸款銀行接納為抵押品，經紀行可將其餘前三大貸款銀行就該項證券編配的扣減百分率的平均數視為平均銀行扣減百分率。如某項證券並無列於再質押經紀行的任何前三大貸款銀行的可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清單之上，該再質押經紀行應將該項證券的平均銀行扣減百分率視為 100%。
  - (4) 若再質押經紀行只有一家貸款銀行，其持有某項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扣減率基準為其貸款銀行就該項證券編配的扣減百分率減去 20%。若其只有兩家貸款銀行，則扣減率基準為其貸款銀行就該項證券編配的扣減百分率的平均數減去 20%。
- 5.6. 若再質押經紀行認為，某項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有合理使用較根據第 5.5 段訂明的機制所釐定的扣減率基準為低的扣減百分率，便應清楚記錄其理據，對其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評估，以及其為減輕因應用較低的扣減百分率而產生額外風險所採取的措施。
- 5.7. 在任何情況下，再質押經紀行就某項作為抵押品的證券所編配的扣減百分率，不得低於《財政資源規則》為計算《財政資源規則》第 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而就相關證

券明明的適用扣減百分率，或如屬非速動抵押品（具有《財政資源規則》第 22(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則不得低於 80%。

- 5.8.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釐定因素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視就證券抵押品所編配的扣減百分率。
- 5.9. 再質押經紀行應根據第 5.5 段參照其前三大貸款銀行所編配的扣減百分率，定期（至少每季）及在任何相關釐定因素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視就證券抵押品所編配的扣減百分率，並在該檢視後的一個月內對其扣減百分率實施任何所需的更改。
- 5.10. 就第 5.5 及 5.9 段而言，對“貸款銀行”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再質押經紀行向其再質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的任何證券交易商（具有《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對“銀行貸款”的任何提述均須據此詮釋。

## 6. 追繳保證金通知、停止提供進一步貸款和進一步購買證券，及強行變現

- 6.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審慎地就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停止向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和讓保證金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及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強行變現設定觸發水平。
- 6.2.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在其保證金借貸政策中，清楚記錄在釐定就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停止向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和讓保證金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及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強行變現的觸發水平時所採用的方法及考慮的因素。
- 6.3. 一般而言，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超過相關證券抵押品的保證金價值（即市值減去扣減數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根據其追繳保證金通知政策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中的較低者時（該超出的金額稱為“保證金短欠”），便應即時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除非該保證金短欠屬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所設定的最低移轉額的範圍之內。因應保證金客戶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情況，最低移轉額應為合理及審慎。
- 6.4.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因為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而累積過大的風險，例如所有保證金客戶的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合計超過其股東資金，或所有保證金客戶的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合計超過其股東資金的 25%。

註釋：

- (1) “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指在保證金客戶帳戶內未清償的保證金短欠，而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已就或應就該保證金短欠根據第 6.3 段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
- (2) “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指在保證金客戶帳戶內帳齡超過 90 日的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追繳保證金的帳齡應由某個客戶的帳戶內有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的第一日起計。
- (3)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進行上述計算時，可參照(i)其最近期的股東資金的金額；或(ii)在其向證監會提交的最近期每月財務申報表中所匯報的股東資金的金額。

- 6.5.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必須停止對下述任何保證金客戶寬免追繳保證金通知：
- (a) 其過往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例如在過去 30 個曆日內合共 15 日或以上沒有履行追繳保證金通知，其帳戶在過去 12 個曆月內曾一次或多次出現一筆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或現時有一筆長期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或
  - (b) 其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超過相關抵押品的市值。
- 6.6.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必須停止向下述任何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及停止下述任何保證金客戶使用其保證金融通進一步購買證券：
- (a) 保證金客戶的未償還保證金貸款結餘超過相關抵押品的市值；或
  - (b) 保證金客戶的帳戶內有未清償的追繳保證金金額及其過往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

除非進一步進行購買具有降低保證金貸款所涉風險的作用，例如改善其相關抵押品的整體質素或減少保證金短欠。

- 6.7.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嚴格實施有關追繳保證金通知、停止向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和讓保證金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及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強行變現的政策。若偏離任何這些政策的行為就某個客戶而言被視為有理可據的話，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在妥善評估有關偏離行為可能產生的額外風險及其承受額外風險的財政能力，並就該額外風險採取風險緩解措施後，審慎地行使酌情決定權。有關評估結果應適當地記錄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 6.8.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如發現保證金客戶過往在清繳追繳保證金方面的紀錄欠佳，應即時檢視該客戶的信貸限額，以及與該保證金客戶有關聯的任何其他保證金客戶的信貸限額。
- 6.9.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釐定因素出現重大變化時，檢視有關追繳保證金通知、停止向保證金客戶提供進一步貸款和讓保證金客戶進一步購買證券，及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強行變現的政策。

## 7. 壓力測試

- 7.1.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月）及在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市場事件或關乎證券的特定事件時（例如某項重大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價急挫），對其速動資金盈餘及流動性進行壓力測試，以估計有關事件對其造成的財務影響。
- 7.2.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在對其速動資金盈餘進行第 7.1 段所述的定期壓力測試時，應該應用第 7.3 段所建議的適用假設性壓力情境。
- 7.3. 就第 7.1 段所述的定期速動資金盈餘壓力測試而言，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根據所有借款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池的組合成分，應用以下訂明的適用假設性壓力情境。為簡單起見，以下訂明的每個假設性壓力情境均採納單一的價格跌幅百分比，以代表所有借款保證金客戶提供的證券抵押品的平均價格跌幅：

- (a) 按市值計算，若證券抵押品池內 75% 以上的抵押品是由級別 1 證券抵押品組成，則平均價格跌幅為 15%；
  - (b) 按市值計算，若證券抵押品池內 75% 以上的抵押品是由級別 1 證券抵押品及級別 2 證券抵押品組成，則平均價格跌幅為 25%；
  - (c) 按市值計算，若證券抵押品池內 25% 至 75% 的抵押品是由級別 1 證券抵押品及級別 2 證券抵押品組成，則平均價格跌幅為 30%；及
  - (d) 按市值計算，若證券抵押品池內 25% 以下的抵押品是由級別 1 證券抵押品及級別 2 證券抵押品組成，則平均價格跌幅為 50%。
- 7.4.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亦應就某個重大的關聯證券抵押品組別會失去所有價值的假設性壓力情境，定期（至少每月）對其速動資金盈餘進行壓力測試。
- 註釋：
- (1) “關聯證券抵押品組別”指某個關聯主要證券抵押品組別，或任何兩項或以上據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所知為有關聯的其他證券抵押品。
  - (2) 若某個關聯證券抵押品組別的合計市值相等於所有借款保證金客戶所提供的證券抵押品池的總市值的 10% 或以上，便會被視為重大。
- 7.5. 再質押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在壓力情況下履行其貸款銀行可能發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能力，除非將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所取得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的總額少於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 7.6. 就第 7.5 段所述的定期壓力測試而言，再質押經紀行應根據再質押予其貸款銀行的證券抵押品池的組合成分，應用以下訂明的適用假設性壓力情境。為簡單起見，以下訂明的每個假設性壓力情境均採納單一的價格跌幅百分比，以代表再質押予貸款銀行的證券抵押品池的平均價格跌幅：
- (a) 按市值計算，若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池內 75% 以上的抵押品是由級別 1 證券抵押品組成，則平均價格跌幅為 15%；
  - (b) 按市值計算，若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池內 75% 以上的抵押品是由級別 1 證券抵押品及級別 2 證券抵押品組成，則平均價格跌幅為 25%；
  - (c) 按市值計算，若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池內 25% 至 75% 的抵押品是由級別 1 證券抵押品及級別 2 證券抵押品組成，則平均價格跌幅為 30%；及
  - (d) 按市值計算，若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池內 25% 以下的抵押品是由級別 1 證券抵押品及級別 2 證券抵押品組成，則平均價格跌幅為 50%。
- 7.7. 再質押經紀行亦應就某項重大的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或某個重大的關聯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組別會失去所有價值的假設性壓力情境，定期（至少每月）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其履行其貸款銀行可能發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能力。

註釋：

- (1) “關聯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組別”指任何兩項或以上被評估為有關聯的主要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或任何兩項或以上據再質押經紀行所知為有關聯的其他再質押證券抵押品。
  - (2) 兩項或以上再質押證券抵押品如符合第 3.2 段所列的任何一項準則，須視為有關聯。
  - (3) “主要再質押證券抵押品”，就再質押經紀行而言，指任何以該經紀行再質押予其貸款銀行並具相同名稱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計算，屬於任何最大十項的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惟不包括由其股份為恒生指數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及獲該經紀行的貸款銀行編配的扣減百分率為 100% 的任何證券。
  - (4) 再質押經紀行應定期（至少每月）評估任何兩項或以上的主要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是否有所關聯。
  - (5) 若某項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的市值相等於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池的總市值的 10% 或以上，便會被視為重大。
  - (6) 若某個關聯再質押證券抵押品組別的合計市值相等於再質押證券抵押品池的總市值的 10% 或以上，便會被視為重大。
- 7.8.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可採用其他壓力測試方式或假設性壓力情境，前提是有關方式和情境在審慎程度上不遜於本節所建議的方式及假設性壓力情境。經紀行應清楚記錄其壓力測試方式、及所應用的數據來源、數據紀錄、假設及假設性壓力情境，以及採用有關方式及情境而非本節所建議的壓力測試方式及假設性壓力情境的理據。
- 7.9.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應清楚記錄：
- (a) 所進行的每次壓力測試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壓力測試方式、及所應用的數據來源、數據紀錄、假設及假設性壓力情境；及
  - (b) 壓力測試結果（包括其各貸款銀行可能發出的追繳保證金通知涉及的金額及該等追繳保證金通知的合計金額，對其履行該等追繳保證金通知的能力的評估）、就壓力測試結果採取跟進行動的觸發水平、向高級管理層上報壓力測試結果的通報流程，以及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
- 7.10. 若壓力測試結果顯示，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的速動資金盈餘或流動性在壓力情況下會嚴重惡化，便應採取迅速及有效的預防措施，包括制定詳細應急計劃，以免出現流動資金緊絀、破產或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最低速動資金規定的情況。
- 7.11. 就第 7.5、7.6、7.7 及 7.9 段而言，對“貸款銀行”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再質押經紀行向其再質押保證金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的任何證券交易商（具有《財政資源規則》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對“銀行貸款”的任何提述均須據此詮釋。

## 8. 通知規定

- 8.1. 當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獲悉以下事宜：



- (a) 未能遵守或超過載列於本指引第 1.4、3.10、4.3、5.5、5.7 或 6.4 段指明的定量基準；或
- (b) 沒有通過根據本指引第 7 段所要求進行的任何速動資金盈餘或流動性壓力測試，  
應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8.2. 證券保證金融資經紀行須於根據第 8.1 段向證監會提交的報告中列明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當中包括：

- (a) 就根據第 8.1(a)段提交的報告而言，沒有遵守或超過相關定量基準的理由，及其已經、正在或建議採取的任何措施，以確保遵守本指引的相關規定或確保其具備充足的速動資金及流動性。
- (b) 就根據第 8.1(b)段提交的報告而言，其已經、正在或建議採取的任何措施，以免出現流動資金緊絀、破產或違反《財政資源規則》最低速動資金規定的情況。